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郭豐榮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B53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86373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2355349_112D245065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電子報徵文辦法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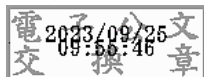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8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、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，及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，國教署特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之學生徵文活動，參加對象為參與旨揭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生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詳情請參閱徵文辦法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徵稿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專案助理張小姐；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76；信箱：liliana0819@go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電子報徵文辦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